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

审 核 报 告

编制单位：昆明旭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4月9日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的

审核报告

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派出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9日对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承诺对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竣工结算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勘察现场、审查竣工结算、工程量及变更签证等必要的审核程序。实施阶段已结束，现将审核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州公租房旁，该项目工程内容为项目规划红线内所有土建、建筑面积950平方米等。

（一）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情况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德发改复〔2018〕61号，批准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党群活动用房一幢建筑面积1130.82平方米，篮球场一块面积428.64平方米，路面硬化839.01平方

米，公共厕所一座以及设备购置；总投资 306.96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

（二）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1、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决定委托香格里拉市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直接委托迪庆州博诚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并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直接委托迪庆康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并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三）工程验收情况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开工，2019 年 8 月 30 日竣工，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组织相关人员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二、审计情况

建设工程投资审核情况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送审金额 2 007 188.53 元，审定金额 1 885 924.12 元，审减金额

121 264.41 元。

三、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 该项目在结算中由于工程量多计等情况，导致多结算工程款合计 121 264.41 元。审计结果已经建设、施工、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审计核减原因是部分清单项目工程量计算存在多算、错算等，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三条“……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不符。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或者依法予以收缴……”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

计账目……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规定，审计对上述工程结算价款 121 264.41 元作核减处理，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应当据实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四、审计建议

（一）加强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在以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程序执行。

（二）加强建设项目资料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及验收资料存档管理工作，以便今后查阅和管理。

(此页无正文)

- 附：1.审核竣工结算书；
2.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3.审核结果汇总表；
4.审计取证记录；

昆明旭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苏胜利

A02530001424

昆明旭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 昆明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审核竣工结算书

送审	结算:	2,007,188.53	元
审定	结算:	1,885,924.12	元
审减(-)增(+)金额:		-121,264.41	元

建设单位: 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香格里拉市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香格里拉市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送审金额：	2,007,188.53 元	审定金额：	1,885,924.12 元	审增(+)减(-)金额：	-121,264.41 元
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审核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胜利
负责人(签字)： 阿志	负责人(签字)： 张宇印				

重要说明： 请仔细查阅本结算资料内容，认可审核结果后签字盖章。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香格里拉市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增(+)减(-)额(元)	审增(+)减(-)率(%)
一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 建设项目（主体）-土建	1,893,870.30	1,783,152.47	-110,717.83	-5.85
二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 建设项目（主体）-安装	113,318.23	102,771.65	-10,546.58	-9.31
	合计	2,007,188.53	1,885,924.12	-121,264.41	-6.04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核取证记录

建设单位	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证据来源	竣工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书、竣工资料及竣工现场等

香格里拉市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送审工程造价 2 007 188.53 元。经核实，因多计工程量、定额套用不当等原因，共核减工程造价 121 264.41 元，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为 1 885 924.12 元。详见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明细表，主要审核情况如下：

一、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主体）-土建：

1、清单第 23 项“台阶”送审工程量 34.15 m³，因工程量计算有误，审核工程量 22.68 m³，审减工程量 11.47 m³。

2、清单第 43 项“不上人屋面”送审工程量 444.17 m²，因与清单第 44 项报重，予以核减。

3、清单第 44 项“上人屋面”送审工程量 444.17 m²，因工程量计算有误，审核工程量 399.54 m²，审减工程量 44.63 m²。送审综合单价 102.00 元/m²，因定额套用不当，审核综合单价 136.27 元/m²。

4、清单第 49 项“块料地面”送审工程量 53.76 m²，因工程量计算有误，审核工程量 22.14 m²，审减工程量 31.62 m²。

5、清单第 56 项“块料台阶面”送审工程量 68.10 m²，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6、清单第 70 项“洗漱台”送审工程量 0.75 m²，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单价措施项目：

1、清单第 14 项“外脚手架”送审工程量 1 351.87 m²，因工程量计算有误，审核工程量 1 062.56 m²，审减工程量 289.31 m²。

2、清单第 31 项“楼梯”送审工程量 60.70 m²，因工程量计算有误，审核工程量 39.74 m²，审减工程量 20.96 m²。

其他项目：

送审暂列金额 35 000 元，予以核减。

施工单位认定：



施工单位
(签章)：

人定人：
日期：

建设单位认定：



认定人：阿志
日期：

建设单位
(签章)：

审核取证记录

建设单位	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证据来源	竣工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书、竣工资料及竣工现场等

二、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主体）-安装：

1、清单第24项“应急照明灯（自带蓄电池）”送审工程量18套，因部分应急照明灯未实施，审核工程量12套，审减工程量6套。

2、清单第39项“桥架”送审工程量26.86m，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3、清单第52项“桥架”送审工程量29.69m，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4、清单第56项“灭火器”送审工程量10具，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5、清单第57项“灭火器”送审工程量1具，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施工单位认定：



认定人：
日期：

施工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认定：



认定人：阿松
日期：

建设单位
(签章)：

审核取证记录

建设单位	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证据来源	竣工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书、竣工资料及竣工现场等

二、德钦县规吾村村民小组党群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主体）-安装：

- 1、清单第 24 项“应急照明灯（自带蓄电池）”送审工程量 18 套，因部分应急照明灯未实施，审核工程量 12 套，审减工程量 6 套。
- 2、清单第 39 项“桥架”送审工程量 26.86m，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 3、清单第 52 项“桥架”送审工程量 29.69m，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 4、清单第 56 项“灭火器”送审工程量 10 具，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 5、清单第 57 项“灭火器”送审工程量 1 具，因实际未实施，予以核减。

施工单位认定：



认定人：
日期：

施工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认定：



认定人：阿祚
日期：

建设单位
(签章)：